

#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境（Environmental）、社会（Social）和治理（Governance）（以下简称“ESG”）管理，确保公司 ESG 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切实履行公司在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和规范治理方面的引领责任，提升公司在 ESG 方面的风险控制能力和价值创造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7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等法律法规、指引、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 ESG 职责，是指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应当履行的 ESG 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主要包括对环境、生态和资源的保护、社会责任的承担以及公司治理的健全和透明。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利益相关方，是指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和活动相互影响的个人或组织，包括股东（投资者）、员工、合作伙伴、客户、供应商、社区组织和相关政府部门等。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子公司。

### 第二章 治理架构与职责分工

**第五条** 公司建立结构完整、层级清晰、权责明确和运营高效的 ESG 治理架构，明确各层级的工作职责，为公司 ESG 工作开展提供组织保障。公司的 ESG 治理架构为：

（一）董事会为公司 ESG 管理运行及信息公开披露的最高责任机构；

(二)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为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协助董事会持续推动公司 ESG 管理；

(三) ESG 工作组为协调和执行机构，围绕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战略规划及管理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六条** 董事会负责在公司 ESG 管理方面履行以下职责：

(一) 制定公司 ESG 管理方针、策略及目标；

(二) 评估公司 ESG 相关风险和机遇，确保 ESG 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有效；监督公司 ESG 管理运行；

(三) 审批 ESG 报告及 ESG 治理重大信息的披露等涉及 ESG 治理的重大事项。

**第七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协助董事会持续推动公司 ESG 监督管理，负责对公司涉及 ESG 的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包括战略规划、目标设定、政策制定、执行管理、风险评估、绩效表现、信息披露等事宜。

**第八条** ESG 工作组由公司证券部、碳中和技术中心、资本运营中心、企业运营管理部、综合办公室、组织与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本部职能部门及子公司等与战略委员会工作职责相关的单位组成。

工作组主要行使以下职能并为战略委员会提供支持，其中，证券部负责执行战略委员会会议组织等日常事务，协调各单位开展 ESG 相关工作。

(一) 建立 ESG 治理架构和合规体系等；

(二) 拟订 ESG 管理相关制度；

(三) 关注日常管理中 ESG 相关风险及事宜，反馈意见建议等；

(四) 负责制定并推动落实公司 ESG 战略、ESG 行动规划，指导、检查、监督、考核年度 ESG 工作计划实施进度与推进效果；

(五) 加强资源节约、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绿色发展等；

(六) 加强气候应对，评估气候风险、发掘机遇并加强气候风险与财务影响

分析，提出应对措施；

- （七）保障员工福祉、供应链责任及客户权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 （八）完善公司治理及风险管理体系，并推动商业道德合规文化建设；
- （九）组织编制 ESG 年度报告及其他需要披露的 ESG 信息；
- （十）负责与咨询、评级机构联络沟通及 ESG 管理培训工作；
- （十一）提交战略委员会制定 ESG 决策所需的其他资料；
- （十二）其他 ESG 日常管理相关工作。

### 第三章 管理内容

**第九条** 公司应当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活动中，持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履行社会责任、健全公司治理，不断提升公司治理能力、竞争能力、创新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回报能力，促进自身和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逐步强化对经济、社会 and 环境的正面影响。

**第十条** 环境维度（E），公司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加强污染治理和资源节约，推进绿色发展。

- （一）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
- （二）落实国家“双碳”行动，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助力“双碳”目标实现；
- （三）优化能源结构，减少能源资源消耗；
- （四）加强废弃物控制和处理，保护自然生态环境及生物多样性；
- （五）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资源使用效率；
- （六）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环保工作定期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应急机制；
- （七）加强环保培训，通过培训提高全员环境意识，沟通构建绿色、和谐的生态环境。

**第十一条** 社会维度（S），公司应当切实保障员工福祉、供应链责任及客户权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构建多元、包容、安全、和谐的运营环境。

（一）严格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保障员工合法权益，规范劳动用工管理，完善员工福利保障体系，建立完善的员工职业发展通道和培训机制；

（二）持续完善意外事故预防、灾害风险预案等工作，持续改进工作环境安全与卫生，保障员工职业健康安全；

（三）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保障产品质量与安全；

（四）加强客户沟通，建立有效反馈机制，保障客户合理权益；

（五）加强供应链 ESG 管理，保障供应链安全稳定和韧性。围绕供应商全生命周期管理理念，强化各环节监管功能；及时开展专项监管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利益，优化营商环境；

（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强化社会贡献，鼓励并积极组织员工参与公益志愿服务，彰显社会责任担当。

**第十二条** 治理维度（G），公司应当建立透明、问责的治理架构及合规体系，强化监督与风险管理，确保商业道德与长期价值。

（一）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将党建工作深度融入公司治理体系和 ESG 管理全过程；

（二）持续完善治理结构，不断提升治理水平，建立有效的内部管理机制，公平对待所有股东，透明信息披露，健全利益相关方常态化沟通机制；

（三）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完善合规风险应急处理、纠错及合规问责机制，树立全员合规意识；

（四）搭建并完善廉洁从业、反腐败及反舞弊管理制度体系，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五）结合经营实际，将 ESG 履行情况纳入绩效考核评价体系，统筹考核社会效益、经营业绩和管理责任的落实情况。

## 第四章 管理体系

**第十三条** 公司建立健全公司 ESG 管理体系，围绕“战略融合、数字赋能、管理提升、合规披露、价值传递”五大核心方向，从组织架构、制度规范、指标体系、工作机制、监督评价等方面保障 ESG 管理体系实施，统筹推进 ESG 管理体系落地实施。

**第十四条** 公司将 ESG 战略融入整体业务战略，结合自身经营特点、ESG 管理实施重点及行业对标情况，系统梳理 ESG 战略体系，明确 ESG 战略定位、重点任务、重点项目及保障措施，确立公司可持续发展目标与路径推动 ESG 理念全面融入企业经营管理各环节。

**第十五条** 公司持续开展 ESG 议题重要性评估工作，以更好地满足利益相关方期望与诉求，并遵循识别、评估、管理的过程强化 ESG 风险管理。公司从影响重要性和财务重要性两个维度对核心重要性议题开展双重重要性分析，全面识别各议题的影响、风险和机遇，为 ESG 管理提供明确的方向指引。

**第十六条** 公司构建规范化、系统化 ESG 指标体系，明确公司 ESG 工作范畴和对应责任部门；以核心重要性议题为基础，ESG 指标体系涵盖战略与治理、环境、社会、经济四个方面。公司以该指标体系为依据，用于开展常态化管理、编制报告、提升评级等工作，实现 ESG 管理体系闭环。

**第十七条** 各部门及子公司应依据指标体系设定 ESG 目标，定期监测目标实现进展。目标达成后及时制定新目标；未达预期时，需分析原因并制定改善计划，明确整改措施、实施规划及监督办法。

**第十八条** 各部门及子公司应积极探索将 ESG 绩效纳入绩效考核体系。董事会定期对 ESG 管理体系有效性进行评估，企业运营管理部、审计部按要求将 ESG 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开展 ESG 管理体系内控评价及重大事项规范运作

专项检查。

## 第五章 报告编制与信息管理的

**第十九条** 公司建立多元利益相关方沟通机制，通过股东会、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客户满意度调研、员工沟通、社区活动等渠道回应不同利益相关方的关切，全方位、多维度向各界沟通 ESG 理念、实践进展及绩效成果，持续提升利益相关方信任度与协同效能。

**第二十条** 公司积极履行 ESG 职责，评估公司 ESG 工作的开展情况，定期编制 ESG 报告，真实、客观、及时地反映公司对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存在的相互影响及应对措施，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披露。ESG 报告的编制和发布工作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应根据公司整体要求开展报告编制工作，收集、报送素材并进行确认，资料提供单位应对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官网等平台公开披露 ESG 报告，并通过业绩说明会、实地调研、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对公司 ESG 信息进行宣传，通过公司官网、官方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报道公司 ESG 奖项、动态、经验等。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在公司 ESG 相关信息披露前，负有将该信息的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的责任。知情人对该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责任和义务，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报告且已明确提醒接受方负有保密义务的情形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尚未公开的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公司随时关注国内外 ESG 相关政策及发展趋势，检查并修调本

制度。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必要时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修订时亦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0日